

同政复决字〔2024〕第14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男，回族，1989年8月23日出生，住银川市金凤区建发枫林湾

被申请人：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董占平，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同心县罗山西路

申请人马某不服被申请人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于2024年9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

答复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通过邮件形式得知被申请人依申请作出的上述行政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三条规定：“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公布下列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五）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结果；（七）被征收房屋分户补偿情况”等规定，申请公开本人所在二幼片区内其他拆迁户的分户补偿情况。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所在改造片区属于二幼片区第六期，于 2020 年

12月15日发布了征收公告，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开展登记丈量，2021年1月16日开始征收。在征收过程中，棚户区改造指挥部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后，在指挥部电子滚动屏上对改片区所有被征收人的征收补偿货币金额及产权置换情况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主动接受该片区群众的监督。2023年5月，申请人所在片区征收结束后，棚户区改造指挥部将有关档案材料全部归档。申请人申请公开所在片区其他拆迁户的分户补偿情况，因涉及被征收人个人财产状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之规定，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故不予公开。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请求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2. 《关于二幼片区（六期）分户补偿信息公开意愿的征求函》《二幼片区（六期）分户补偿信息公开意愿调查表》《二幼片区六七安置补偿协议公示单》；
- 3、其他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

经查，2020年12月15日同心县人民政府发布房屋征收公告，对申请人所在片区（二幼片区六期）进行征收。申请人房屋于2023年5月征收完毕，在征收期间，被申请人对

该片区所有被征收人的征收补偿货币金额及产权置换情况在棚户区改造指挥部电子滚动屏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2024年7月30日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于8月14日向申请人进行答复。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征收期间就征收范围内的分户补偿情况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同时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因涉及第三人的个人隐私，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征求公开意见，第三人不同意公开。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

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二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